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975,912.17	-6.29%	303,535,820.67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9,080.98	-9.66%	16,004,197.15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0,312.96	-14.26%	13,611,998.95	-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566,448.35	-89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9.61%	0.1715	-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9.61%	0.1715	-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14%	2.87%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441,773.04	654,262,889.05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9,482,358.37	561,560,167.02	1.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63.82	466,079.02	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9.8万元,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7万元,以工代训补助8.87元,稳岗补贴4.17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902.53	2,786,964.83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2	-438,806.5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21.21	422,021.00	
合计	658,768.02	2,392,206.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减少39,953,252.13元,比年初减少45.33%,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减少582,000.00元,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未持有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增加19,299,724.84元,比年初增加188.94%,主要是报告期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增加76,638.38 元,比年初增加31.12%,主要是报告期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减少580,219.50元,比年初减少99.87%,主要是报告期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减少4,930,770.70元,比年初减少92.36%,主要是报告期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增加912,279.36元,比年初增加48.32%,主要是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增加15,780,000.00元,比年初增加1753.33%,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减少296,680.00元,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期末增加1,193,787.63元,比年初增加584.64%,主要是报告期预收合同履约义务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减少1,887,036.53 元,比年初减少46.81%,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减少262,647.50 元,比年初减少33.88%,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工资、社保等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增加718,753.84 元,比年初增加207.69%,主要是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增加1,797,708.46 元,比年初增加40.81%,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全额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股本期末增加26,668,000.00元,比年初增加40.00%,主要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二)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本期增加3,296,293.5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2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疫情社保减免政策结束,相应社保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增加 2,622,145.4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95%,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了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减少410,290.39元,上年同期减少109.35%,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等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减少398,161.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07%,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减少3,681,046.0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7.59%,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增加2,786,954.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核算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426,018.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18%,主要是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增加694,179.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27.59%,主要是本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减少9,644.5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240,699.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49%,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非日常经营性款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增加1,296,029.6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08%,主要是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4,750,775.5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0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疫情社保减免政策结束,相应社保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263,434.71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1.3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款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3,264,558.1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96.8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8,929,031.8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9.7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理财产品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1.44%	20,012,449	20,012,448		
李玉劲	境内自然人	10.42%	9,730,000	0	质押	2,696,00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7.15%	6,670,816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86%	5,468,00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2,827,68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2,796,998	2,097,748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2,605,058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2,362,433	1,771,825		
李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2,236,605	1,677,453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30%	1,217,7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玉劲	9,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0,000
辛军	6,670,816	人民币普通股	6,670,816
吕健	5,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8,000
李俊	2,827,68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680
姜洪兴	2,605,058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58
陈川	1,21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2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753,669	人民币普通股	753,669
颜金根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柳秋杰	6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699,250
张振元	6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姜洪兴、柳秋杰、刘志鸿、李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劲与李俊是父子关系;辛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20,012,44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行使,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27,680股,合计持有2,827,680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3,669股,合计持有753,669股;公司股东颜金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合计持有7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辛军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确认,第一次协议转让涉及的6,670,816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季度财务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76,370.96	88,129,62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06,572.75	156,109,591.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2,000.00
应收账款	120,216,623.67	96,828,707.82
应收款项融资	40,999,699.50	21,699,964.66
预付款项	2,176,096.89	2,140,231.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2,876.64	246,23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365,473.50	102,490,76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2.61	580,992.11
流动资产合计	494,064,405.42	467,818,10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421,976.56	148,729,128.26
在建工程	407,692.31	5,338,46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329,369.93	26,961,81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6,603.12	2,301,17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0,125.70	1,887,84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160.00	1,226,3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87,307.62	186,444,792.70
资产总计	676,441,773.04	654,262,88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80,00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76,083,223.90	76,158,989.02
预收款项		296,680.00
合同负债	1,397,979.52	204,19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00,567.28	12,485,437.81
应交税费	2,144,642.97	4,031,679.50
其他应付款	512,647.84	775,29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5,298.79	26,544.96
流动负债合计	107,524,360.00	94,879,81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2,126.46	3,428,67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2,937.31	4,405,22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5,063.77	7,833,903.52
负债合计	116,959,414.67	102,712,72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8,000.00	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492,695.30	205,160,59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66,770.68	8,104,976.38
盈余公积	30,175,234.96	30,175,23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109,757.53	241,439,36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82,358.37	561,560,167.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82,358.37	561,560,1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41,773.04	654,262,889.05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3,535,820.67	281,790,577.16
其中:营业收入	303,535,820.67	281,790,57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224,741.85	264,407,218.62
其中:营业成本	249,267,913.56	232,534,50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1,100.10	2,389,540.84
销售费用	10,553,729.69	10,709,327.23
管理费用	13,212,386.29	9,916,062.86
研发费用	11,094,717.96	8,472,572.52
财务费用	-35,075.85	375,214.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8,663.72	79,447.67
加:其他收益	466,079.02	864,24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974.37	2,494,07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954.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65.384	-267,63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194.07	-306,01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4,290.39	20,168,664.82
加:营业外收入	6,203.56	246,903.09
减:营业外支出	445,010.12	515,11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45,483.83	19,900,457.85
减:所得税费用	1,241,286.68	2,537,31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4,197.15	17,363,14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4,197.15	17,363,14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4,197.15	17,363,141.5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04,197.15	17,363,14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4,197.15	17,363,14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15	0.18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15	0.1860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48,631.82	200,692,44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89.48	1,885,0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10,721.30	202,577,48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569,916.30	147,485,15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67,621.72	32,716,7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9,504.26	11,453,81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224.37	7,212,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66,166.65	198,868,3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5,445.35	3,709,1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4,652.28	2,760,59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14,652.28	212,807,82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8,689.06	2,800,86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78,689.06	242,800,86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963.22	-29,993,03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3,800.00	13,33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3,800.00	13,33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800.00	-13,33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3,282.13	-39,617,92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29,622.99	54,377,99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76,370.86	14,760,071.85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坤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0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26,66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6,670,000元增加为93,338,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现行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四条公司以友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四条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169803720X。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万元。
3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炊具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批准文件经营)。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炊具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批准文件经营)。
4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条前述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6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7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六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